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5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林莉玲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得請求新臺幣52,397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7日起算利息之釋明文件(如對帳單、帳戶明細等)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